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6-069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二）》相关回复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2016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分别于2016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6月16日、6月23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2016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6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顺利签署。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9 号）的回复，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回复材料的形式审核后，公司将发布关于《问询函（二）》的回复公告，公司股票将另行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